附件5

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：

我公司同意授权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向你局调阅本企业如下数据：

申报的 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。

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